

#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398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2%）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为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薪酬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提出的独立董事和监事薪酬标准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有利于激励他们更好地开展工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标准，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 12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雷 素 麟

---

胡 金 亮